

三部委联合出台《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严禁幼儿园以任何名义收赞助费

综合新华社报道 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财政部联合印发《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暂行办法》严禁幼儿园以任何名义向入园幼儿家长收取赞助费、捐资助学费、建校费、教育成本补偿费等与入园挂钩的费用,严禁以开办实验班、特色班、兴趣

班、课后培训班和亲子班等特色教育为名向家长另行收取费用。

为规范当前幼儿园各种名目的收费,《暂行办法》规定,幼儿园收费统一为保育教育费、住宿费,幼儿园为在园幼儿教育、生活提供方便而代收代管的费用,应遵循“家长自愿,据实收取,及时结

算,定期公布”的原则,不得与保育教育费一并统一收取。严禁幼儿园以任何名义向入园幼儿家长收取赞助费、捐资助学费、建校费、教育成本补偿费等与入园挂钩的费用,严禁以开办实验班、特色班、兴趣班、课后培训班和亲子班等特色教育为名向家长另行收

取费用。

《暂行办法》要求,幼儿园应通过设立公示栏、公示牌、公示墙等形式,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相关内容;招生简章应写明幼儿园性质、办园条件、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等内容。各地要加强对幼儿园收费的管理和监督

检查,对违反收费政策的行为,要依法严肃查处。

《暂行办法》还规定,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幼儿、孤儿和残疾幼儿,幼儿园应酌情减免收取保育教育费,具体减免办法由省级教育、价格和财政部门制定。该《暂行办法》自发布后30日施行。

填湖开发,水域面积萎缩至不足200平方公里 谁制造了最大淡水湖之“殇”?



鄱阳湖湿地公园珠湖边上,出现劈山填湖建别墅现象

据新华社

水域面积萎缩至不足200平方公里——这是我国最大淡水湖鄱阳湖的最新“生态图”。水位持续低枯的背后,令人忧心的是人为破坏肆意开发现象的日趋严重,有关部门保守估计已有上万亩鄱阳湖水域被侵占。谁在“蚕食”鄱阳湖?记者近日深入鄱阳湖区,就此进行了追踪调查。

大肆填围湖区,鄱阳湖“很受伤”

广阔的湖域水面、生物多样性,使鄱阳湖成为全球最重要的候鸟越冬地和湿地生态区域之一,也是长江最重要的洪水调蓄器。但如今这个江西的“母亲湖”正面临着深度伤害。位于鄱阳湖核心区的都昌县南山滨水西区,正对着鄱阳湖松门山水域,一些山体被劈开,推土机和运土车将旁边山体石块甚至建筑垃圾,填入干涸的鄱阳湖湖床上;围绕湖边堤坝周边商业楼盘正在紧张建设。当地介绍,滨水西区包括公

园在内大约有400亩土地是围湖和填湖所得。

在鄱阳湖主要水域的鄱阳湖湿地公园珠湖边,鄱阳县“大胆”引进开发商劈山填湖,投资约20亿元建国际度假村。记者看到,被劈开的山体填平了小湖湾;一栋栋三四层高的别墅正在紧张施工,配套开发的休闲旅游场地也占了部分湖面……江西省国土、水利、渔政等部门证实,近年来,一些地方政府在未被审批的情况下,通过围湖造田、填湖造地等进

行开发建设,保守估计已有上万亩鄱阳湖水域被侵占,且有愈演愈烈之势。

“这样大肆填湖围湖,让处于低枯状态的鄱阳湖雪上加霜。”江西省科学院鄱阳湖研究中心副主任、生态专家戴年华忧心忡忡地说,近年来,尤其是2011年江西出现罕见春夏干旱,鄱阳湖持续低水位,生态环境已受到很大冲击。而这些侵占、“蚕食”鄱阳湖的开发行为,更是严重降低了它的生态净化能力。

造地生财成“创举”,禁令成空文

鄱阳湖水域“填湖围湖”开发早有禁令。2001年的《江西省河道管理条例》明确规定“禁止围湖造田和修建填湖工程”。那么是谁在纵容,甚至为“填湖围湖”开绿灯呢?记者采访发现,填湖围湖背后最大推手是沿湖一些地方政府。在土地使用指标越来越紧张,以及湖边土地潜在开发价格高的背景下,不少地方将眼睛盯上鄱阳湖水域。

都昌县滨水西区开发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人认为,当前对耕地保护越来越严格,土地红

线不好轻易触动,虽然填湖围湖对生态有一定影响,但填湖造地生财也是当地解决发展中土地紧张和资金困难的一个“创举”。当地群众也给记者算了一笔账:都昌县通过“湖湾丽景”用地出售和预计的土地买卖,总体预期收益约为6亿元,远远高于当地公布的2.5亿元滨水西区总开发投资。而一些沿湖政府进行围湖巩固湖岸线、造景建公园等,也拉高了湖边土地价格。

鄱阳湖多头管理,也是填湖围湖现象难以遏制的一个重要因

素。目前,鄱阳湖管理涉及水利、国土、农业、环保、林业、交通等多个部门,职责交叉。每个部门只管理涉及鄱阳湖一个方面的内容,“各念各的经”现象明显。江西省国土部门有关负责人告诉记者,只要符合地方土地利用规划可以填湖。但水利部门认为:“地方如果把填湖纳入土地利用规划,没有经过水利部门批,也是违规行为。”但由于水利执法力量薄弱,一些违规填湖围湖行为被调查数年,直至地方将“生米煮成熟饭”,还是没查动。

全国有73名干部 违反换届纪律受处理

据新华社电 记者4日从中央纪委获悉,据不完全统计,2011年全国共受理反映违反换届纪律问题的举报846件、查实52件、处理73人。

2011年,全国省、市、县、乡四级党委自上而下渐次进行换届。各级党委、纪检机关、组织部门以最坚决的态度落实党中央关于严肃换届纪律的要求,明确换届纪律,加强宣传教育,

强化监督检查,严查违纪行为,进一步匡正选人用人风气。

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专门还派出重点督导组、巡视督导组和巡回督导组,采取明察暗访、谈话测评等各种方式,集中对31个省(区、市)的市、县、乡换届风气进行督导,取得良好效果。督导期间,各督导组共受理举报525件,对其中涉及换届问题的99件举报都进行了认真核查。

分析称我国有意 取消“农民工”称谓

据新华社电 “农民工”这一早已约定俗成的称谓,或许将退出中国历史舞台了。近日,农民工输入大省广东和农民工输出大省河南的省委书记,都提出将适时取消“农民工”称谓。

经济高速发展带来城乡经济结构、人口结构、社会结构的巨大变化,是农民工称谓未来逐步“淡出”历史舞台的社会基础。广东省委党校教授杨丹娜说,随着新生代“农民工”走上舞台,与时俱进地调整各项政策,

帮助他们融入城市,防止将“农民工”身份固定化、标签化,是当前社会发展的客观需求。

分析人士认为,中国应全面实施统筹城乡发展、消除“二元格局”的战略方针,在坚决消除对农业、农村、农民的制度性歧视的同时,制定出台一系列惠农政策措施提高农民的收入和生活水平、社会保障程度,从根本上解决“三农问题”,才能真正使农民身份的人从根本上不再受到社会歧视。

江苏校车事故 客车超速是直接原因

据新华社电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近日通报造成15人死亡的江苏省徐州市“12·12”重大道路交通事故。通报指出,这起事故的发生,充分暴露出一些地区在中小学校和幼儿园校车安全管理方面依然存在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路面秩序管控不到位、源头监督管理不到位等突出问题。

2011年12月12日下午,一辆核载52人、号牌为苏CR1836的私营客车,从江苏徐州丰县首羡镇中心小学接送49名学生回家,途中有2名学生下车。17时45分,当车辆由南往北行至首羡镇张后屯村附近一条村道时,

侧翻滑入路边水沟,导致车内15人死亡、8人受伤。经初步调查分析,事故直接原因是客车超速行驶,在躲避一辆对面驶来的人力三轮车时采取措施不当。此外,客车驾驶人还存在驾驶证与准驾车型不符的违法行为。

国务院安委会已对这次事故查处实行挂牌督办,查处结果将及时向社会公布。为认真吸取事故教训,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此类事故的发生,国务院安委会要求,要进一步提高对校车安全管理工作的重视程度,各地区要采取针对性和操作性强、效果明显的措施,坚决遏制校车交通安全事故频发的势头。